

第一七五届会议

175 EX/2 Rev.2

巴黎, 2006年10月6日

原件: 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

主席团关于似无需讨论的问题的报告

对第一七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进行研究分析之后, 以下项目¹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14条第2款之规定似可确定为无需讨论的问题。

然而, 根据上述规定, 任何委员仍可“要求对主席团已建议不经辩论即可通过决定的任何一个问题进行辩论”; “在这种情况下, 执行局应对该问题进行辩论”。

临时议程项目 11

关于在利比亚的黎波里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赞助的 国际水文计划地区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研究中心的建议

(175 EX/12 和 175 EX/INF.16)

建议通过的決定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及相关科学知识在教科文组织工作中的重要性,
2. 审议了 175 EX/12 号文件,

¹ 执行局在 2006 年 10 月 5 日的全体会议上批准从主席团交由财务与行政委员会审议的报告中撤销项目 19 “关于将阿尔捷克国际青年和儿童中心作为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 (第 2 类) 的建议” (175 EX/20)。

3. 注意到本文件述及之合作是一次重要的机遇，
4. 要求总干事编写一份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交第一七六届会议及随后的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7

总干事关于参与计划和紧急援助执行情况的报告（175 EX/36）

建议通过的決定草案

执行局，

1. 审议了 175 EX/36 号文件，
2. 注意到其内容。

临时议程项目 43

与东非共同体（CAE）的关系和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该组织的合作协定草案（175 EX/41）

建议通过的決定草案

执行局，

1.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XI 条第 1 款之规定，
2. 审议了 175 EX/41 号文件，
3. 满意地注意到东非共同体（CAE）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现状，
4.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与东非共同体（CAE）之间建立正式关系合乎愿望，
5. 注意到该组织秘书长已批准上述合作协定草案；
6. 批准上述文件附件 II 所载的合作协定草案；
7. 授权总干事代表教科文组织签署该合作协定，与东非共同体（CAE）建立正式关系。

附 件 II

东非共同体 (EAC) 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ESCO) 之间的合作协定草案

东非共同体 (以下简称共同体) 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

考虑到建立东非共同体的主要宗旨是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的阿布贾条约》的有关规定, 实现其合作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一体化愿望, 增进该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推动农业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 以及促进该地区为确保其合作国和人民的一体化所作出的努力,

考虑到创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之宗旨在于通过世界各国人民间教育、科学及文化联系, 促进实现国际和平与人类共同福利,

考虑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旨在通过教育、科学、文化、传播及信息, 为人的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希望按照建立东非共同体的《条约》和教科文组织《组织法》, 为实现它们的共同目标而协调其全面行动,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七五届会议通过的 175 EX/……号决定,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宗旨

本协定之宗旨是提供合作框架, 促进双方的合作。合作范围包括属于教育、科学及文化领域涉及两组织同类任务和活动的任何问题。

第 2 条--合作

1. 教科文组织和东非共同体通过主管合作的机关建立相互的合作关系。

2. 情况需要时，两个组织进行特别磋商，确定为充分有效地开展各自在共同关心领域的活动而应采取的最为合适的手段。
3. 东非共同体将其开展的、可能使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感兴趣的活动通报教科文组织。东非共同体将研究教科文组织在其主管领域向其提出的任何建议，以协调两个组织的活动。
4. 教科文组织将其开展的、可能使东非共同体合作国感兴趣的活动通报东非共同体。教科文组织将研究东非共同体在其主管领域向其提出的任何建议，以协调两个组织的活动。

第3条--互派代表

1. 当会议讨论内容涉及到共同关心的问题时，教科文组织可邀请东非共同体作为观察员出席教科文组织大会和执行局会议。
2. 当会议讨论内容涉及到共同关心的问题时，东非共同体可邀请教科文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部长理事会会议。
3. 东非共同体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作出适当安排，确保东非共同体和教科文组织互派代表参加由对方支持召开的、审议其感兴趣之问题的其它会议。

第4条--东非共同体--教科文组织联合委员会

1. 东非共同体和教科文组织可将所有双方共同关心的、适于提交给一个联合委员会的问题提交给该委员会。
2. 任何一个这类联合委员会都将由两个组织分别任命的代表组成，每个组织所指派的代表人数，应由双方通过协商确定。
3. 此类委员会每两年开一次会，每当两个组织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时，委员会也可召开会议。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给东非共同体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第5条--交换信息和文件

除了为保护个别文件的机密性而可能需要采取措施外，教科文组织和东非共同体就两组织共同关心的所有问题交换信息和文件。

第 6 条-- 协定的执行

东非共同体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已取得的经验，为执行本协定可作出任何适当的补充安排。

第 7 条-- 修订与审查

1.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2.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的终止不得妨害任何正在实施的项目或计划的执行直至结束。

第 8 条-- 生效

本协定自两组织各自的主管机关批准并经东非共同体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年……月……日订于……，用英文写就，一式两份，均为正本。

东非共同体（EAC）代表
Juma V. Mwapachu 大使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ESCO）代表总干事
松浦晃一郎

临时议程项目 44

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UEMOA）的关系和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该组织的合作协定草案

建议通过的決定草案

执行局，

1.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XI 条第 1 款之规定，
2. 审议了 175 EX/42 号文件，
3. 满意地注意到西非经济货币联盟（UEMOA）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状况，

4.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UEMOA）之间建立正式关系合乎愿望，
5. 注意到该组织的委员会主席已批准有关的合作协定草案；
6. 批准上述文件附件 II 所载的合作协定草案；
7. 授权总干事代表教科文组织签署该合作协定，并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UEMOA）建立正式关系。

附 件 II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

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UEMOA）之间的

合协定草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

与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以下简称“西非联盟”），

考虑到创建教科文组织之宗旨在于通过世界各国人民间教育、科学及文化联系，促进实现国际和平与人类共同福利，

考虑到建立西非联盟的宗旨在于通过协调成员国的立法、统一其内部市场及在其重要经济部门实施部门共同政策，推动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发展，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可根据其《组织法》第 XI 条之规定，与其业务及活动与本组织协调一致的其他政府间专门组织及机构进行合作，

考虑到西非联盟可根据其《制宪条约》第 13 和 84 条之规定，与国际组织订立合作协定，

忆及 2003 年 3 月 5 日关于成立支持教科文组织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合作的非洲地区及分地区组织论坛（FOSRASUN）的“瓦加杜古宣言”（布基纳法索），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与非洲联盟 2006 年 1 月 24 日在喀土穆签订的协议，

鉴于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七五届会议通过的 175 EX/……号决定，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合作

1. 教科文组织和西非联盟在相应的机关一级建立相互之间的合作关系。
2. 这种合作应特别扩展到以下领域：
 - i) 教育；
 - ii) 人力资源；
 - iii) 基础科学、工程学和技术；
 - iv) 人文科学及社会科学；
 - v) 文化；
 - vi) 传播与信息；
 - vii) 人力资源管理；
 - viii) 环境；
 - ix) 和平文化；
 - x) 各种文明间对话；
 - xi) 青年与妇女；
 - xii) 分地区和地区一体化；
 - xiii) 同贫困作斗争；
 - xiv) 各种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
3. 将结合教科文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CEDEAO）之间现有的活动开展有关活动。

第 2 条：磋商

1. 两个组织的主管机关就第 1 条所提到的共同关心的所有问题定期展开相互磋商。
2. 情况需要时，两个组织进行特别磋商，确定有助于双方充分有效地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活动的最佳办法。
3. 教科文组织将向西非联盟通报自己计划中可能会使西非联盟成员国感兴趣的有关活动。教科文组织将研究西非联盟在这些方面向其提出的任何建议，以协调两个组织的有关工作。

4. 西非联盟将向教科文组织通报自己计划中可能会使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感兴趣的有关活动。西非联盟将研究教科文组织在这些方面向其提出的任何建议，以协调两个组织的有关工作。

第 3 条：互派代表

教科文组织和西非联盟可彼此邀请对方参加自己那些涉及共同关心之问题的会议。

第 4 条：教科文组织--西非联盟联合委员会

1. 教科文组织和西非联盟可在自己认为有必要时，将双方共同关心的任何问题交给一个联合委员会去处理。
2. 任何一个这种联合委员会将由这两个组织任命的对等代表组成，所指派的代表总人数应由这两个组织通过协商确定。
3. 该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每当两个组织认为适当或有必要时，委员会也可召开会议。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给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西非联盟委员会主席。

第 5 条：交换信息和资料

除了为保护个别资料的机密性而可能需要采取措施外，教科文组织和西非联盟协商确定进行两组织合作领域的资料交换。

第 6 条：共同活动和项目

1. 教科文组织和西非联盟可在一致同意的基础上为双方的成员国开展联合活动。为此，两个组织应商定这些活动的性质和形式以及各方应承担的义务，特别是经费方面的义务。
2. 两个组织协调开展其执行联合项目的活动。

第 7 条：协定的执行

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西非联盟委员会主席应定期就本协定的有关问题进行磋商。
2. 必要时，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西非联盟委员会主席可为执行本协定协商制订行政方面的补充规定。

第 8 条：修订与终止

1.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2. 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定，但必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协定的终止不得妨害任何正在实施的项目或计划继续执行，直至结束。
3. 本协定的有效性、解释和（或）实施方面出现的任何争端将以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

第9条：生效

本协定自两组织指定的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西非联盟委员会主席签署的本协定用法文写就，一式两份，均为正本。

本协定于……年……月……日，订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总干事
松浦晃一郎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委员会
主席
SOUMILA CISSE

临时议程项目 53

关于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义在荷兰建立国际水文计划 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IGRAC）的建议（175 EX/48 和 175 EX/INF.16）

建议通过的決定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水资源管理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工作的重要性，
2. 审议了第 175 EX/48 号文件，
3. 注意到本文件所述的合作是一次重要的机遇；
4. 要求总干事编写一份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交执行局第一七六届会议及随后的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